

苗栗縣親善哺集乳室評核表

112年9月11日制訂

申請機構：_____

評核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評核基準	項目說明
一、外部環境(必須符合)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2條。
	哺集乳室門口中、英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1.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 2. 標示logo為： 
	座落位置明顯標示於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位置	1.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標示，職場僅對內部開放，應有明確指引之標示。 2. 標示牌字樣清晰不易脫落。
二、內部環境(必須符合)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性保護措施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2.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3. 如哺集乳室內有窗戶需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
	通風良好	(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異味或通風設備損壞。
	光線充足	光線不得昏暗或閃爍。
	天花板完整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桌櫃面無灰塵	1. 天花板完整無破損、漏水。 2. 地板不得有積水。 3. 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倉庫內	
三、內部配備(必須符合)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2. 哺集乳室不可為貫穿空間。
	可靠背椅子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2.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禁止使用滑輪座椅)。
	有蓋垃圾桶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2.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味。
	設有電源設備且功能正常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評核基準	項目說明
		2.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3. 固定插座使用上不方便可備延長線替代。
	具有緊急求救設備且功能正常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2.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求救鈴、電話），且設備有標示字樣或使用說明。 3. 求救鈴需為系統求救鈴。 4.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人員立即回應等。 5.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洗手設備具備下列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2.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3. 洗手設施周邊應備至衛生紙或擦手紙，若使用分裝之洗手乳或乾洗手液應加註有效期限。 4.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
	冰箱貼有使用規範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
	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 $<4^{\circ}\text{C}$	認證時溫度為_____ $^{\circ}\text{C}$
四、管理維護（必須符合）	有專人維護管理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2. 明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並張貼於哺集乳室內。
	有書面使用規範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2. 使用規範需張貼於室外明顯處。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2.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並納入使用規範公告。
	清潔維護及設備定期檢查紀錄	1.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2. 每日至少清潔維護1次並做成紀錄。 3. 設備定期檢查並做成紀錄。
五、親善設施（此項目有13項，必須達6項符合者列為親善認證）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或心情留言板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評核基準	項目說明
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提示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牌、掛牌或燈號。
飲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冷熱飲水。 2. 若飲水設備為固定式且需有定檢紀錄。 3. 熱水應加註警語。 4. 礦泉水(需在效期內)。
提供衛生清潔用品或母嬰相關用品	如：濕紙巾溢乳墊集乳袋或紙尿布等物品。
設有尿布台且容易操作使用。如壁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	
尿布台乾淨無污、無雜物	
尿布台穩固不搖晃	
設有擺放物品置物空間	
張貼母乳宣導海報	
張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電動集乳器或奶瓶消毒設備	